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策略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及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蒋大兴**，男，1971 年生，经济法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红塔仁恒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元六鸿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汽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程虹**，男，1963 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现任武汉大学质量学院院长、宏观质量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企业调查数据中心主任、中国企业-劳动力匹配调查管理委员会主席、《宏观质量研究》期刊主编。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张兆国**，男，1956 年出生，湖北宜昌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原会计系主任，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先后执教于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兼任《财会通讯》主编，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中央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和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等学术职务，以及担任东方金钰、深圳中恒华发、凯迪生态和美尔雅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曹亮**，男，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
- 2、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除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程虹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张兆国代为出席会议以外，其他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形。

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大兴	9	9	0	0
程虹	9	8	1	0

张兆国	9	9	0	0
曹亮	9	9	0	0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独立董事蒋大兴、程虹、张兆国、曹亮列席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公司战略发展等事宜认真分析，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提名王彬、何伟、蒋红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洪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专项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对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预案发表专项意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与公司签订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追认

2016 年度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4）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9）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7 月 11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1 月 2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起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及董事高

管任职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工作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署：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